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家茂、陈燕：本院受理原告彭铁军与被告李家茂、陈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家茂、被告陈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彭铁军19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9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和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彭铁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家茂、陈燕共同负担4026元，原告彭铁军负担424元。保全费18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7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家茂、陈燕共同负担2054元，原告彭铁军负担216元。现因你长期外出，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